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描述：

1. 於[編纂]完成前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23,682,310股..... 於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23,682.31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23,682,310股..... 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	223,682.3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編纂]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Evan Global、ESOP Holdings、藍色光標國際、Summer Holdings、Sam Limited及Chengdu Hongdao持有的[編纂]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外，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經計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

股 本

位，特別是，將有權於獲取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條文許可的方式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不時根據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8月14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1,424,6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編纂]或可[編纂]的證券或可認購[編纂]或認購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債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將予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的股份面值：

- (i) 供股；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惟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文件「[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分節。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